|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 | --- | --- |
| 項次 | 內容 |
|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 | |
| 一 |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中央地質調查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  4.水電費：統刪1%。  5.政策宣導費：統刪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 | 遵照辦理。 |
| 二 |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 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 億2 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 點規定定期檢討。 | 遵照辦理。 |
| 三 | 據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 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 萬7,121 棟，面積約2,869 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 年度預算案仍逾20 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 遵照辦理。 |
| 四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 億6,745 萬4 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 億6,818 萬7 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 條第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 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遵照辦理。 |
| 五 |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 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 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 件，截至6 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 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 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 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 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 件），文化部16.67%（2 件）次之，經濟部12.20%（5 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 遵照辦理。 |
| 六 |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 億元，合共1,460 億元，較106 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 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 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 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 遵照辦理。 |
| 七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 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 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 億元，總計1,460 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 億元，增幅9.04%）。其中977 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 億元、科技部394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 億元及其餘機關452 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 億元、環境科技30 億元、資通電子102 億元、工程科技101 億元、人社科服65 億元及科技政策39 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 遵照辦理。 |
| 八 |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 億元，較106 年度預算數1,134 億元減少77 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 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 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 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 遵照辦理。 |
| 九 |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 年5 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 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 遵照辦理。 |
| 十三 |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 配合新南向政策，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網實整合及科技行銷拓展海外市場，並推動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所需資金，另為解決中南部發展落後問題，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協助提升產業競爭力，說明如下：  (一)輔導面：為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新南向市場，輔導中小企業籌組群聚聯盟，運用科技行銷及電子商務拓銷海外市場，106年籌組智慧旅遊、單車美學、生技食品、智慧生活等8個群聚聯盟，協助中小企業拓展海外市場商機逾7億元。  (二)財務面：新南向信用保證方案(含週轉性及資本性融資)106年運用信用保證機制，協助國內中小企業赴新南向國家投融資金額約12.4億元。外銷貸款優惠信用保證方案106年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約70.72億元。  (三)研發面：鼓勵國內中小企業加強技術創新研發，提升產業競爭力，依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研擬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以協助帶動創新研發活動，103至107年7月底，中南部、東部及離島地區之中小企業共提出4,971件研發計畫(所占比例達54%)，經審核通過2,224件(所占比例達57%)，核定補助經費約18.3億元，並帶動中小企業再投入研發經費約29.2億元，投入直接研發人力逾12,900人。 |
| 十四 |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 遵照辦理。 |
| 十五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 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 億元，較106 年度預算數67.7 億元約增加6.2 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 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 遵照辦理。 |
| 十六 | 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 遵照辦理。 |
| 十七 | 鑑於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 億3,169 萬1 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 有關出國報告管理事項，係依院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相關規定之機制辦理。 |
| 十八 |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 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  　　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  　　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 年10 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  　　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 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 遵照辦理。 |
|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13款第7項中小企業處** | | |
| 一 | 中小企業處107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中小企業科技應用」編列17億6,243萬8千元，凍結1億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5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二 | 有鑑於中小企業處依據行政院104年10月5日核定之「普及偏鄉數位應用計畫」，於105年度起規劃辦理「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計畫」；該計畫本應依行政院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1年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報告」，採各縣市數位發展程度5級分區方式，以發展程度屬第3級至第5級區域數位弱勢偏鄉中小企業為主，第1級至第2級區域為輔，並將上述內容列入計畫輔導提案之作業規範；然經查，105年度共完成22個數位群聚(188家)及12家數位創新輔導潛力企業，其中所徵選12家潛力企業位於數位發展程度第3級至第5級之占比為16.66%；位於第1級至第2級之占比為83.34%，顯然數位創新輔導潛力企業多位於數位發展程度較佳之區域，與本計畫強調扶植偏鄉微型企業之宗旨未合。為符合原計畫之宗旨，中小企業處確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 本案業於107年3月2日以經授企字第10720000970號函，將檢討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三 | 有鑑於「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為中小企業處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及世大運選手村賽後之運用研提，主要包括「七大議題創新應用及場域試驗」(中小企業處與國發會合辦，計畫期程自107至109年)，及「國際創業聚落示範計畫」(中小企業處主辦，計畫期程自107至109年)，總經費34.4億元。本計畫旨在打造世大運選手村轉型為國際創業聚落，配合新南向政策，建立國際創業服務虛實平台，營造與完善創新實證場域，促成海外創業實證合作案，加速商業模式落地，行銷臺灣成為亞洲指標性新創國家之品牌形象；然中小企業處107年度預算書雖將「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載明於跨年期計畫概況表，惟工作計畫卻散見於「中小企業科技運用」之各分支計畫項下，且未載明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列明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專案報告。 | 本案業於107年3月7日以經授企字第1072000105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四 | 有鑑於中小企業處長年將部分業務委由民間辦理；經查該處101至105年度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均維持在9成以上，顯示該處長年將業務委外辦理，未見有減少現象。另查同期間委辦計畫件數與分包情形，委辦計畫件數雖有減少，惟分包計畫件數占比卻逐年增加，如101年度委辦計畫計66件，分包計畫件數占比6.06%，105年度委辦計畫降至39件，分包計畫件數占比上升至17.95%，顯示部分委辦計畫再分包情形日益增加。此外，該處105年度委外辦理「105年度推動中小企業4G行動商務應用服務計畫」（委辦經費1億元），分包件數高達22件，每件計畫分包金額自200萬元至500萬元不等，分包總金額合計達7,000萬元，占該項委辦計畫經費1億元之7成，顯示部分受委託單位執行能量不足。中小企業處長年將部分業務委由民間辦理，恐將忽略本身專業技術或行政技術之精進，又委外比率過高，自辦業務已所剩無幾，委外妥適性有待商榷，爰要求經濟部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 本案業於107年3月7日以經授企字第1072000102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五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7年度預算案「中小企業科技應用」計畫項下編列新增「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經費3億4,881萬5千元，係中小企業處為配合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及世大運選手村賽後之運用所研提之跨年度計畫，惟查其相關工作計畫卻散見於「中小企業科技運用」之各分支計畫項下，未載明計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不利預算審查及效益評估，且查本場域以物聯網新創園區為主要規劃，預計須至民國108年始能完工，若未能妥善評估規劃，恐難吸引國際創投業者，爰請中小企業處於一個月內補正提出107年度新增「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之計畫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資料，俾利預算評估與有效執行，發揮新增計畫應有效益。 | 本案業於107年3月7日以經授企字第10720001051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六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未按預算法之規定詳實將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等資訊充分揭露，顯見規劃未臻完善，強行推出，未來恐有執行不利之情形。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列明「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全部計畫之內容，以利外界查閱監督。 | 本案有關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等依規定已於106年9月22日經授企字第1062000260號函將「亞洲．矽谷試驗場域計畫(106年-109年)」計畫書送立法院備查，爾後各年度相關資訊予以充分表達。 |
| 七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擬改建世大運選手村為新創園區，須至108年始能完工，若無明顯區隔，恐難以吸引國際創投業者。而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安東物聯網青創基地於106年9月已經開始營運，且引進微軟HoloLens混合實境(MR)及宏達電公司之AR、VR技術等；還包括co-wrking space94筆、創新育成中心116筆、公有活化空間16筆及訓練場地44筆，顯見鄰近青創基地甚多。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加強相關規劃，以免變成最大的蚊子館，浪費公帑。 | (一)本案已規劃林口新創園將結合辦公、共創及住宿空間設備，以周圍兩公里為實驗場域，並結合附近工業園區製作供應鏈，打造完整國際化之創新創業生態鏈。未來主力在於吸引國際加速器、人培訓練機構與新創事業進駐，藉此提高臺灣新創事業之國際接軌能力，厚植新創產業實力，進而推動產業升級轉型。  (二)本案目前正規劃進行整修及招商作業，預計於107年9月18日開幕及與部分進駐企業簽約 。 |
| 八 | 檢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5年度預算委外辦理「105年度推動中小企業4G行動商務應用服務計畫」（委辦經費1億元），分包件數高達22件，每件計畫分包金額自200萬元至500萬元不等，分包總金額合計達7,000萬元，占該項委辦計畫經費1億元之7成，顯示部分受委託單位執行能量不足。且查近年來中小企業處委辦計畫情形，近5年委辦費占業務費比率均維持在9成以上，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謹慎檢視自辦業務與委辦業務之適當比例，以及更審慎辦理廠商甄選事宜，提出相關改進報告，改進該處長年將業務委外辦理之現象。 | 本案業於107年3月7日以經授企字第10720001021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九 | 檢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近年度辦理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之查核結果，發現經查證減列之家數及金額仍甚龐鉅，且部分業者核有5年內重複遭減列，或涉有浮報經費移送檢調偵辦之情形。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應防止誤(浮)報經費之情事一再發生，並積極研擬輔導及改進措施，並提升業者自我管理之能力，期查證減列家次及金額能逐年降低，提出相關改善報告。 | 本案業於107年3月5日以經授企字第10720001000號函，將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十 | 檢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7年度預算編列「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計畫」經費7,873萬2千元，係為達成扶植偏鄉微型企業及提升數位行銷能力之目標，惟105年度辦理數位關懷計畫徵選之12家潛力企業，高達8成位於數位發展程度第1級至第2級區域，未能廣及第3級至第5級區域數位之弱勢偏鄉中小企業，未符本計畫辦理之宗旨。爰要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提出相關改善報告。 | 本案業於107年3月2日以經授企字第10720000980號函，將改善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
| 十一 | 中小企業處107年度歲出預算編列45億6,286萬5千元，其中包含委辦經費8億8,074萬2千元，補助經費7,619萬5千元及捐助經費34億3,311萬9千元等，共計43億9,005萬6千元，委外預算占年度預算9成以上，顯示該處長年將業務委外辦理，未見有減少現象。另查同期間委辦計畫件數與分包情形，委辦計畫件數雖有減少，惟分包計畫件數占比卻逐年增加，按機關考量業務特性或需求將部分業務委外辦理，雖可提高行政效率，惟中小企業處長年將近9成業務委外辦理，自辦業務所剩無幾，為利同仁經驗之傳承及行政技術之精進，應加強自辦業務；另委外妥適性有待商榷，宜逐年收回自辦，並審慎辦理輔導廠商之甄選事宜。 | (一)全國有140萬餘家之中小企業，占全體企業97.73%，考量中小企業為數眾多且輔導需求多元，因預算員額有限，基於專業人力、技術、設備及成本效益之全盤考量，委外辦理確有其必要性，除關鍵性核心業務（如輔導策略與各項獎補助之擬訂、規劃、執行方式、檢討評估等）自行辦理外，仍需借助外部專業技術能量，結合公部門及民間產業力量，共同推動中小企業升級轉型。  (二)將審慎甄選受委託單位，在輔導業務不涉及公權力的前提下，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透過遴選機制，委託優質的研究機構或輔導團隊，研擬適切且全方位的協助措施，俾能提供不同發展階段中小企業所需之輔導服務，並提升執行效率及預算的經濟效益。 |
| 十二 | 中小企業處107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中小企業發展」編列26億4,751萬3千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本案業經立法院107年6月20日台立院議字第1070703105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 |
| 十三 | 中小企業處「提升偏鄉企業數位行銷應用能力計畫」為提升偏鄉及婦女企業數位應用及創造商機，以「偏鄉群聚網銷共營與數位關懷」、「微型企業虛擬通路與商務應用」及「網路大學校e化學習與數位資源彙集」三大策略主軸，致力創造偏遠企業網路新市場、新通路及新商機並提升婦女企業知能。本計畫依行政院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101年個人家戶數位落差調查報告」，採各縣市數位發展程度5級分區方式，以發展程度屬第3級至第5級區域數位弱勢偏鄉中小企業為主，第1級至第2級區域為輔；然根據彙整，105年度共完成22個數位群聚(188家）及12家數位創新輔導潛力企業，其中所徵選12家潛力企業位於數位發展程度第3級至第5級之占比為16.66%，顯然數位創新輔導潛力企業多位於數位發展程度較佳之區域，與本計畫強調扶植偏鄉微型企業之宗旨未合。建請中小企業處更重視偏鄉企業面對景氣變化影響之經營困難問題，並給予必要的輔導支持與服務協助。 | (一)有關潛力企業輔導，係配合推動策略之執行，僅第一年徵選潛力企業，輔導其進行網路拓銷及提升曝光度與商機，藉由這些已具一定基礎的企業形成亮點，對其他數位發展程度尚有明顯差距的3~5級區域企業起示範、帶動作用，促成更多偏鄉微型企業群起效尤。105年度所徵選之12家潛力企業，其中67%為5人以下之微型企業、50%為婦女企業、31%為青年返鄉或二代接班企業，83%位於中/南/東部地區，仍符合計畫落實扶植偏鄉弱勢中小企業基本策略之目標。  (二)整體而言，顧及均衡城鄉發展下105 ~107年共協助803家企業組成94個群聚，分布遍及全台19縣市、143個鄉鎮，3~5級區占比達65.03%，提升其電子商務及ICT營運管理能力開拓數位商機，平均帶動業者提升至少10%以上商機。 |
| 十四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及僑務委員會107年度單位預算案分別編列預算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等財團法人共30億5,280萬9千元，用以充實基金。為協助中小企業、農漁民、僑民、僑營事業及海外臺商事業取得所需資金，政府分別於63年、72年及77年與相關機構捐助成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等三家財團法人(成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皆超過50%)。此三家信保基金資金來源多仰賴政府捐助，惟代償餘額年年居高不下，致侵蝕基金淨值，應積極辦理追償。各信保基金資金來源除少數為執行保證授信業務所產生之保證手續費收入及孳息收入外，主要係來自於政府機關、公、民營金融機構及企業之捐助，又捐助來源有7成至8成來自於政府，顯示渠等基金高度仰賴政府挹注資金，惟因未收回之代償金額居高不下，致年年出現鉅額累計虧絀，為充實信保基金之保證能量，減輕其對政府捐助資金之依賴，建請應積極辦理追償事宜，始能達成其設立之宗旨。 | (一)為落實扶植中小企業政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設立主要功能係提供信用保證，以協助擔保品不足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不以追求經濟利益為目的，保證對象為體質偏弱之中小企業，保證標的多為無擔保授信，保證風險相對較高。  (二)因信保基金負有政策性任務，為避免加重中小企業負擔，保證手續費率採從低收取，且為積極推動政府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新南向及前瞻建設暨綠能科技等政策，對於具政策性意涵或0206花蓮地震融資保證專案貸款等救急性貸款，雖保證風險較高，仍提供較低或免保證手續費之優惠條件。  (三)為充實保證能量及降低對政府捐助資金之依賴，信保基金積極爭取金融機構捐助信保基金，本部亦偕同金管會與銀行公會洽請金融機構逐年提高捐款金額，102年至104年金融機構每年捐助信保基金25億元， 105年至110年每年捐助金額提高至26億元；近3年(104~106年)金融機構捐款占當年度捐款比率分別為62.13%、50%及51.41%，均達5成以上；截至107年底累計金融機構對信保基金之捐助金額將達374.55億元，占總捐款比率可由97年底之18.51%提升至107年底之26.52%。  (四)保證規模逐年增加，但新發生逾期率降低，風險控管合宜，另催收專案效益顯著  1.為落實政府產業發展及融資輔導政策，信保基金積極辦理各項信用保證業務，保證規模持續擴大，102至106年均維持1兆元以上，另因承保案件大幅增加，爰新發生逾期保證金額相對增加，惟經查其新發生逾期比率已由97年平均3.15%降為107年1~7月平均1.06%，顯見風險控管措施合宜，保證資產品質尚佳。  2.信保基金保證案件多屬缺乏擔保品之授信，逾期後可執行受償債務人之財產有限，呆帳收回困難。為促使金融機構積極辦理代償案件之催理作業，信保基金自94年起實施火鳳凰催收獎勵專案，至107年7月底，累計收回204億餘元，相較於信保基金63年成立迄93年底止，30年間收回約39億元大幅成長，效益頗為顯著。  3.未來將持續強化催理作業、債權管理業務機制，並精進各項業務風險警示及控管等措施，以確保保證資產之品質。 |
| 十五 | 近年來東部觀光收入大幅減少已造成東部地區相關業者面臨企業存亡時刻，而東部的企業多為微小型企業，面對景氣高低變化的存活率較小，有賴中小企業處予以協助及輔導以增加其企業存活機會。建請中小企業處能正視東部地區企業面臨的困境及艱辛，給予最需要的支持及協助。 | (一)信保基金於106年8月增設花東服務中心，以擴大對花東地區之微型中小企業、特色產業及潛力型中小企業提供融資保證服務，加強在地服務網絡機制及平衡區域發展。  (二)為推動提升偏鄉數位應用能力，除邀請數位應用達人下鄉巡迴分享經驗外，結合地方資源，積極促成偏鄉微型企業組成群聚，並輔導運用網路行銷，將偏鄉在地優質產品銷售至全臺各地、共創群聚商機，帶動地方發展。尤其對東部地區，107年總計推動32個數位群聚輔導案，計輔導284家中小微型業者，其中東部地區輔導9個群聚計77家業者(佔27.11%)，並預計於東部地區舉辦6場數位素養講座，預計協助400人次/60家次企業提升數位應用能力。  (三)未來將持續協助花東地區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內容多元且符合在地需求，並與花東縣市政府合作，強化分工與合作，有效結合彼此資源，共同帶動花東地區經濟產業發展。 |